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复决〔2020〕73号

申请人：王某贵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劳动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对其劳动仲裁申请作出处理的行为，于2020年6月9日通过邮寄方式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申请人系因被申请人对其仲裁申请不予受理或逾期未作出决定不服，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案被申请人系广州市南沙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在万顷沙镇劳动保障中心的仲裁收件窗口。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九条“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申请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规定，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不予受理劳动仲裁申请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行为，依法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申请事

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府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0 年 7 月 22 日